

桃園市政府112年第二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78,000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本市13戶所指定520結婚宣導「就是要520-5/17~5/19登記結婚指定520生效-桃園市13戶所送甜蜜好禮」	網路媒體	112.5.15-112.5.17	戶政科	公務預算	戶政工作-業務費	30,000	大成文創廣告企業社	「520」向來是新人最喜愛的結婚登記日之一，今(112)年5月20日巧遇假日，本局為鼓勵新人幸福成家，只要在5月17日至19日至本市13區戶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5月20日為結婚生效日，各戶所即贈送新人祝賀好禮。	大成報入口網站	本次刊登並可連結至本局民政好厝邊粉絲專頁以說明活動內容及洽詢電話。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本市福利政策宣導(肺癌篩檢、國中小營養午餐補助、保障教師權益及老人三節福利等)	電視媒體	112.4.12-112.5.12	區政行政科	公務預算	地方行政工作-區政行政-業務費	148,000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為使里鄰長瞭解本市福利政策市政重點。	電視播出頻道：CH7 桃園生活台、CH3 公用頻道	

彙整人：

會計室：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科/室)。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
5.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查填至業務(工作)計畫;基金預算: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7.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資訊公開區公告。
8. 請按季於次月25日前，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
9. 各主管機關(構)公告網址如有變更，請告知主計處聯絡窗口。